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 2021—06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